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有關香港衛生署公布一宗懷疑因服用中藥材後出現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個案報導乙事，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8月14日(101)全聯醫總峰字第0963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1. 7. 13
收文第A1058號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葉翠嵐

電話：25872828轉213

傳真：2599-4287

電子信箱：tlan@ccmp.gov.tw

220

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藥字第10100098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有關香港衛生署於2012年6月18日公布一宗懷疑因服用中藥材後出現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個案報導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6月19日台港(商組)字第1010121210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所使用或販賣之「烏頭、附子」中藥材，其包裝上應載明是否經過炮製，以利區別。處方或調劑、調配「烏頭、附子」等含烏頭鹼中藥材時，於藥袋上加註警語，以提醒病患注意。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會中藥組(均含附)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核對章

主任委員 **黃林煌** 公假
 主任秘書高文惠代行